

一、目標：上完本課後，同學能夠說出：

- (一) 亞當犯罪受咒詛，結局如何？
- (二) 人犯罪後，神對人有什麼安排及預備？

二、內容：經文 創 3：17-24

(一) 亞當犯罪受咒詛，被刑罰 V17 - 19

1. 亞當犯罪，選擇聽從妻子的話卻不聽從神的吩咐，吃了神所吩咐不可吃的那樹上的果子。無論人犯罪是基於什麼理由，出於什麼動機，犯罪違背神必然受罰。
2. 亞當受咒詛是因犯罪得到的結果，顯明神的公義與慈愛。
3. 大地受咒詛：
 - a. 大地不再按照神所創造的自然法則運行，遭受罪惡破壞失去神的賜福。
 - b. 大地與人之間的關係被破壞，人任意過度使用資源，大地不再為人來效力。
4. 亞當受刑罰
 - a. 「勞苦」與 V16 女人生產兒女必多受「苦楚」，原文是同一個字。代表無論男人、女人都要承受不同的痛苦。
 - b. 犯罪前，工作本是愉快、有意義、有價值的「樂事」。犯罪後，工作變成是一件萬般辛苦、痛苦難當的「重擔」。
 - c. 地長出荊棘和蒺藜，象徵人的失敗和神的審判。人雖加倍辛苦耕種，但作物生長的過程，卻充滿困難又常有變數，導致最後的收穫常常不如預期，因此需汗流滿面才得餬口。
 - d. 「從地裡得吃的」、「吃田間的菜蔬」、「餬口」，人犯罪後，滿足肚腹成為人生追求的目的，不再是事奉、榮耀神。
 - e. 「終身」、「直到你歸了土」：人必需辛勞工作至死才能結束，人一生受刑罰。
5. 「你本是塵土，也要歸於塵土」：罪惡摧毀神創造人的美意，亞當出於塵土，又因犯罪、死亡歸回到塵土之中，亞當的一生成為一場虛空，也虧缺了神的榮耀。
6. 人雖然必需汗流滿面才得餬口，但也顯出神仍給人夠用的恩典。人不會辛苦勞碌，卻一無所獲，連吃的都沒有。

(二) 亞當給妻起名 V20

1. 這一次「起名」與二：23 的「稱她為女人」不同，這裡包含有「管轄」的含意。這也應驗 V16 神對女人的宣告：「你丈夫必管轄你」。
2. 之前是神將動物帶到亞當面前為動物起名，而這裡亞當卻「自作主張」為妻子起名，似乎也是亞當犯罪後「憑己意行事」的表現。
3. 「夏娃」字義是「生命」、「活著的」。亞當預先宣告她將成為「眾生之母」。似乎印證在一：28 神說他們要「生養眾多，遍滿地面……」。
4. 雖然神吩咐你吃的日子必定死，但神仍然透過亞當為夏娃起名，暗示：死亡的背後仍有生命，這必死的人竟成為「眾生之母」。

（三）神預備救恩 V21

1. 神為亞當及她的妻子製作衣服，神體恤他們的軟弱（赤身露體的羞恥），親自為他們穿上皮袍，遮蓋他們的羞恥，也成為身體的保護，顯明神仍然愛他們。
2. 用皮子做衣服，必需先殺死小動物。人犯罪的結果，往往需要付出生命的代價。
3. 神用皮子做衣服，比起亞當用無花果樹的葉子編做的裙子，更為耐久、適用。人遇到問題，常是想盡辦法地遮掩與逃避，神卻是一勞永逸的解決問題。
4. 神先做皮子衣服，再將他們逐出伊甸園。神的次序是先預備恩典，再施行刑罰。

（四）逐出伊甸園 V22 - 24

1. 「知道善惡」：人擁有判斷、能力、知識三方面知道善惡。唯人犯罪後，在判斷這個層面發生變化，人要自己來斷定好與壞、善與惡，不再需要神的指引。
2. 「相似」不是「相同」。顯然人犯罪後的景況讓神憂心。
3. 在伊甸園，神沒有禁止人吃生命樹的果子，讓神創造人成為「甚好」的美意及神與人之間沒有阻隔，可以永遠保持，可以「永遠活著」。
4. 神出於愛的緣故，定意阻止人伸手摘生命樹的果子吃，恐怕他們犯罪的生命繼續延續，永遠痛苦的活著。
5. 「打發」及「趕出」，出於神主動的決定，要印證人吃的日子，必定死的宣告。
6. 人被逐出伊甸園，代表人離開神的同在，沒有神的保護、供應、喜樂及平安。在離開伊甸園外，人必需終身辛苦耕種，汗流滿面才得餬口。
7. 神安設基路伯和四面轉動發火焰的劍，把守伊甸園東邊的入口，防止人回來。
8. 人原先被賦予「看守、管理」伊甸園的權柄，犯罪後，人失去一切所有的。